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和管理相关工作，促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申请、立项、编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实施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及地方强制性标准；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二）具有先进性、有效性、适用性，有利于推动先进技术、专利成果转化应用，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坚持开放透明、公平公正、诚信自律、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等原则。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未覆盖到的领域，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填补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标准空白；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工艺技术措施；

（三）严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促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有效实施的技术指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程、导则、手册等。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主要形式分为公开征集和主编单位提出立项申请。

第六条 主编单位一般不超过2家，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原则上应为协会会员单位，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七条 申请列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先进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四）经费已落实。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附件1）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
比对；

（四）涉及专利情况；
（五）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
（六）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七）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一）编制单位自筹；
（二）协会自筹；
（三）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十条 主编单位负责制定标准编制计划，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并将编制过程资料按要求报协会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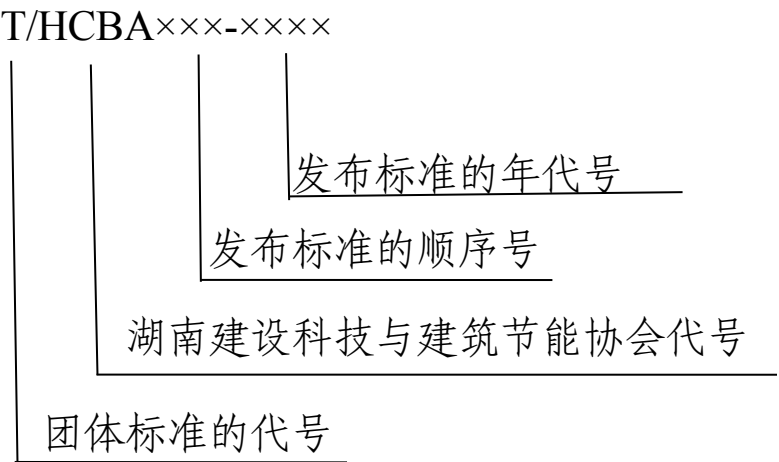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主编单位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协会审核后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主编单位应当采纳合理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未采纳的意见，应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二条 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或试验验证，并报协会组织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处理意见。当标准编制内容发生较大变动时，主编单位应向协会报告，视具体情况决定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主编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协会审定、编号、批准、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协会代号（HCBA）、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内容所涉及专利时，专利权人专利应纳入主动声明并在标准发布时公开专利信息。协会不承担对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的专利进行识别责任。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参照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及宣贯、培训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

第十八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领域的实际需要，协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依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其是否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等。评估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在工程建设领域实际应用中具备较高科技创新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会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省相关奖项或荣誉；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评估应采取评审会议的方式，原则上由参与该标准编制和审查的单位、专家参加；评估结论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继续有效：标准内容无需修改的，确认继续有效，原编号不变；

（二）修订：列入标准修订计划，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三）废止：发文公告标准废止。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开征求意见、发布及废止等，在官网、公众号、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开。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可缩短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有权对协会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或建议。协会接到相关投诉或建议后及时处理，并组织主编单位及行业专家研讨分析，形成处理和反馈意见并进行回复。

第二十四条 投诉或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单位投诉及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投诉及意见须署明姓名、联系方式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协会负责投诉或意见的协调处理、回复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团体标准出版印刷封面范式

附件 1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 ☐ 修订 ☐ 局部修订 （在 ☐ 内打 ☒ ）
计划编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主编单位①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编单位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2

团体标准出版印刷封面范式

T/HCBA	
湖南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T/HCBA***—****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发 布	

